

## 第一章 早期台湾与大陆

史前时代的台湾与大陆 台湾位于我国东南的大陆架上，在 300 万至 1 万年前的更新世冰河期间，曾数度与大陆华南陆地相连，其间并有源源不断的华南动物群迁往台湾，故台湾史前文化的基础是中国大陆的文化，该文化曾分数次波及台湾。

至于台湾原住民的起源，迄今为止虽尚无定论，但大体有三种说法：其一为北来说，认为台湾原住民来自北方。其二为西来说，认为台湾原住民来自中国大陆。其三为南来说，认为台湾原住民来自南方海岛。惟从地下出土的石器、陶片以及若干古文物来看，却证明台湾原住民来自西方，属于大陆系的成份较大。

据考古学者的发现，台湾最早的史前人类文化，是分布于台湾东部及恒春半岛海岸的长滨文化（台东县长滨乡八仙洞）与台湾西海岸中北部丘陵台地的网形文化（苗栗县大湖乡网形伯公塋遗址），均是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二者遗址出土石器与广西新州、百色等地同期出土的石器有密切关系。

距今约 7000 年前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大坌坑文化（台北县八里乡大坌坑），即是由大陆东南沿海移入，故其文化范围涵盖今闽南与广东两地。新石器时代中期 距今约 4500 年前 又有绳纹红陶文化（花莲县寿丰乡大坑）与圆山文化（台北圆山）自中国大陆传入台湾。前者例如凤鼻头遗址的绳纹红陶文化，就确实与福建同期的昙石山文化有许多共同要素和密切的来往。圆山文化则以台北盆地为中心，有各形陶器及磨制石斧，其文化即可能来

自广东沿海海丰至香港之间。故台湾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可说均是由中国沿海文化传入。

至于进入铁器时代的十三行文化（台北县八里乡十三行遗址）约始于距今 1800 年至 800 年前，该文化出土遗址有铁渣、矿石、煤以及炼铁作坊，此说明当时居民已具备炼铁的知识与能力。当时该地居民以种植稻米等谷类作物为生，但是捕鱼、采贝和狩猎仍然是重要的生活方式。他们也与台湾岛内和岛外的其他人群 包括汉人 进行交易 交易的物品包括汉人的铜器、铜钱和瓷器，以及金、银、铜和玻璃饰物等；十三行遗址即出土了唐宋时代的铜钱、铜碗和瓷片等考古器物。

我国经营台湾澎湖 三国（220—264）时称台湾为“夷州”。黄龙二年 230 春 孙权遣将军卫温、诸葛直 率甲士万人浮海征夷州，得夷州数千人还。吴国丹阳太守沈莹在其所著《临海水志》中 有关夷州的记载如下：

夷州在临海东南，去郡二千里。土地无雪霜，草木不死。四面是山（溪），众山夷所居。山顶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此夷各号为王，分划土地人民，各自别异。人皆头穿耳，女人不穿耳。作室居，种荆为蕃鄣。土地饶沃，既生五谷，又多鱼肉。舅姑子妇男女卧息共一大床，交合之时，各不相避。能作细布，亦作斑纹布，刻画其内，有文章以为饰好也。其地亦出铜铁，惟有鹿角矛以战斗耳。磨励青石以作矢簇、刀斧、环贯、珠珙。饮食不洁，取生鱼肉杂贮大器中以卤之，历日月啖食之，以为上肴。呼民人为弥麟，如有所召，取大空材十余丈，以着中庭，又以大杵旁舂之。闻四、五里为鼓。民人闻之，皆往驰赴会。饮食皆踞相对，凿木作器，如猪槽状，以鱼肉腥臊安中，十五五共食之。以粟为酒，槽贮之，用大竹筒七寸

饮之。歌似犬噪，以相娱乐。得人头，斫头脑，驳其面肉，取犬毛染之，以作须眉发。编贝齿以作口，出战临斗时用之，如假面状，此夷王所服。战得头，着首还，中庭建一大材，高十余丈，以所得头，差次挂之，历年不下，以彰其功。又甲家有女，乙家有男，仍委父母往就之居，与作夫妻，同牢而食。女已嫁皆缺去上前一齿。

上述对夷州的地理位置、气候、地形等的描述，均与台湾相符，尤其是对台湾居民的衣、食、猎首（并将头颅剔肉存骨）凿齿等生活方式，与男女婚姻、多社会各社不相隶属等社会结构的描述，均与近代前台湾原住民及其社会相符（我国台湾学者凌纯声即认为沈莹的《临海水土志》中描述夷州的资料，就是得自此次经营台湾行动；日人市村瓚次郎与和田两博士详细论断，亦认为夷州即台湾）。

隋朝 大业三年（607）炀帝令羽骑尉朱宽偕海师何蛮入海求访异俗，到琉球，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次年，复令朱宽前往慰抚，琉球不从。大业六年（610）炀帝遂遣武贲郎将陈棱朝请大夫张镇州率兵万余征伐，虏数千人而还。

北宋（960—1126），我国大陆东南沿海的渔民已抵居澎湖。南宋孝宗乾道七年（1171）岛夷毗舍耶人突至澎湖，尽刈所种，随又杀掠泉州沿岸。时宋泉州知府汪大猷乃派军前往防备，然因更迭劳扰，难以防守，遂于澎湖造屋二百间，遣军约二百名长期驻守。1210年代海寇猖獗，澎湖百姓因惧招引盗匪入侵，甚至遇夜不敢举烟。当时我国对澎湖已有相当的了解，王象之在其所撰《舆地纪胜》（1227）中，即载称“自泉晋江东出海间，舟行三日，抵澎湖屿，在巨浸中，环岛三十六。”

元朝于澎湖设巡检司，元世祖入主中原后，于至元十八年

(1281) 在澎湖设巡检司，以统辖其地。世祖复于至元二十八年(1291)命宣抚史杨祥、礼部员外郎吴志斗、兵部员外郎阮鉴，于次年经由澎湖往招琉球(台湾)，惟未成功。成宗元贞三年(1297)又再兴兵讨伐琉球，亦无结果，仅擒生口 130 余人；1200 至 1300 年间前后，我国大陆东南沿海一带，已开始有较多的渔民聚居澎湖、白沙、中屯、渔翁及八罩等大岛上，他们主要是以捕鱼采贝为主，但也有畜养猪、牛、羊等家畜及种植农作物者。

约 1340 至 1350 年间元顺帝时汪大渊江西南昌人曾随商船远赴南洋及印度洋等地并将见闻写成《岛夷志略》其中除对琉球台湾的地理、气候均有正确叙说其对台湾原住民更有如下生动的描述：

……俗与澎湖差异。水无舟楫，以筏济之。男子、妇人拳发，以花布为衫。煮海水为盐，酿蔗浆为酒。知番主酋长之尊，有父子骨肉之义。他国之人，倘有所犯，则生割其肉以啖之，取其头悬木竿。地产沙金、黄豆、黍子、硫黄、黄蜡、鹿豹、鹿皮。贸易之货用土珠、玛瑙、金、珠、粗碗、处州磁器之属。海外诸国，盖由此始。

此外现存的福建《永春岵山陈氏族谱》与《南安丰州陈氏族谱》中，也发现元朝时即有族人迁台的记载。

盗贼借泊澎湖自 14 世纪中期起至 16 世纪末止，日本倭寇大肆荼毒我国东南沿海。明朝洪武年间(1368—1398)为防倭寇，明廷曾禁止百姓入海捕鱼，或徙海中孤山断屿之民往居沿海。洪武二十年(1387)明廷迁澎湖居民至漳、泉之间废巡检而墟其地，惟永乐二年(1404)时仍有流民居澎湖。然而由于澎湖位

于台湾海峡中间，地处要冲，故自明朝徙其民而墟其地后，澎湖乃常为不逞者潜聚之处、海贼借憩之所，或倭寇往来停泊取水必经之地。

1405—1433年间，我国伟大航海家郑和（云南昆阳回族人）曾率庞大舰队 7 次出使西洋（明代以文莱为界，东为东洋、西为西洋）当时国人已知道澎湖（澎湖）台湾北方海域的钓鱼屿（钓鱼岛）、彭家（彭佳屿）、花瓶屿、东南海域的红荳屿（台东兰屿），及台湾本岛的鸡笼山（基隆）、北港、沙马岐头、恒春、猫鼻头 等地的位置与航程。

海寇林道乾与林凤 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春，闽广官兵于安南万桥山澳大破海寇吴平，其余党林道乾等聚众 3000 余人，于同年夏驾巨舰出入雷州半岛与海南岛等地。隆庆二年（1568）林道乾与曾一本同被官方列为首恶，有能斩获林、曾者赏银千两。后林道乾虽听官方招抚，然而当他于万历元年（1573）得悉山寇荡平，且侦知官方准备乘胜对之进剿，乃先叛出海，并于同年窜据澎湖，寻投东番（台湾）旋远遁中南半岛。

林凤是与林道乾同时代的另一巨寇。明万历二年（1574）春，官方准备先攻朱良贤、次取林凤。林凤乃于是年夏，拥其党众万人东走，福建总兵胡守仁追之，无功而返。同年（1574）冬，林凤自澎湖逃往东番（八掌溪河口），总兵胡守仁与参将呼良朋尾随追击，并传谕番人夹攻，林凤逐率众逃逸。

当时林凤率船 62 艘（男丁 4000，女 1500）南下吕宋（菲律宾）马尼拉北方的林佳烟（Lingayen 玳瑁港）驻扎，希望能长久定居，但为西班牙殖民总督莱加司比（Lopez de Legaspi）率大军所败，而于 1575 年 8 月 4 日突围脱逃。年底林凤犯闽不利，更入广，并留船于颯港为窟宅。万历四年（1576）初，总兵胡守仁追林凤党伙至淡水洋，冲沉其船 20 余艘，林凤乃逃亡西番。

国人互市北港如鹭 1580年前后,已有许多闽粤民人前往台湾沿海捕鱼。1590年代左右,大海商林锦吾自福建往贩澎湖,互市北港(Pakan 时指台湾全岛)民人日往如鹭。

1600年,许多惠民、充龙、烈屿诸澳等地漳泉一带人民赴台,以玛瑙、磁器、布、盐、铜簪环等物品与东番(台湾)交易鹿脯皮角。当时国人并已知道台湾西部沿岸如魷港、加老湾、大员(台南安平)、尧港(高雄茄定港)、打狗岬(高雄港)、小淡水、双溪口、加里林、沙巴里、大帮坑等的许多地名。万历四十四年(1616)时,大陆东南“濒海之民以渔为业,其采捕于澎湖、北港(台湾全岛)之间者,无虑数十百艘”。

沈有容击退在台日寇 1580年代初,日本倭寇扰犯澎湖,或同其伙船出没于台湾与澎湖,欲图联势劫掠,但均为我国明朝官军所败。

万历三十年(1602)冬,倭寇复占据台湾西岸外澳三个多月,四处剽掠,商贾渔民不得安生。巡抚朱公乃密令浯屿偏将沈有容(安徽宣城人)征剿东番(台湾)倭寇。沈有容乃率兵于1603年1月24日乘24舟出海,至澎湖遇飓风,仅存14舟,余皆飘散。沈有容仍令士卒续向东行,终抵东番,大破倭寇,纵火沉其6舟,斩首15级,收泊大员,救回被掳漳泉渔民300余人,并旋于2月10日班师离东番,海上息肩者10年。

中国防备日本侵台 万历三十七年(1609),日人有马晴信奉德川家康之命,率船往赴台调查台湾物产,并寻求贸易转接港口,但未成功。

万历四十四年(1616)夏,长崎代官村山等安动员约二三千人南侵台湾,惟据闻后在琉球海边遇暴风雨分散而失败。我国则于同年夏从琉球国中山王尚宁处,获悉倭寇造战船500余艘欲取鸡笼山(台湾)的情报,当时巡抚福建右副都御史黄承玄大力

主张防备。万历四十五年倭寇突窜龙门港，事后我国乃恢复澎湖守军为 1600 人，希望能全年防守，但万历四十七年（1619）前又裁掉 800 名。

## 第二章 中国驱退澎湖荷兰人

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 万历二十四年（1596）夏，霍特曼（Comelis de Houtman）率领船 4 艘并 240 人的荷兰船队，成功首航亚洲的万丹（Bantam，位于印尼爪哇西北部）与咬留吧（Jakarta 印尼雅加达 筹地 故荷兰船队接着相继航抵远东。

1600 年，英国成立英国东印度公司，由英国政府颁给特许状专利经营亚洲商务，这对荷兰商人无疑是一股催醒剂。荷兰人旋于 1602 年也成立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简称 VOC）总部设在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今荷兰首都），享有好望角以东与南美麦哲伦海峡以西范围内所有地区的贸易权利，在亚洲并能行使例如开辟殖民地、与外国缔结条约、行使司法裁判与进行战争等政权职能。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于 1605 年占领安汶（Ambon 印尼摩鹿加省省会），1610 至 1619 年间其中心即设在安汶。

沈有容谕退荷将韦麻郎 新成立的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立即训令率领公司派往亚洲首批船队的指挥官韦麻郎（Wijbrant van Warwinck），需再派船只前往中国。1604 年 8 月 7 日，韦麻郎率 2 艘大船航抵澎湖，当时我国驻于澎湖的官兵已撤，故荷兰人如入无人之境，伐木筑舍，作为长久之计。

斯时有久居大泖（Patany 马来半岛东北的北大年）的国人李锦、潘秀、郭震等，均与荷兰人熟识，其中李锦煽惑荷将韦麻郎厚贿高竄，明朝于 1599 年设市舶于福建、遣内廷太监高竄带管

矿务)当局获悉大惊,乃先后将前来的潘秀、李锦、郭震及翻译员林玉等逮捕入狱。福建总兵施德政并派上年初曾大破东番日寇的都司沈有容,前往谈判。当时荷船高大,约 10 倍于我方战船,但沈有容仍率舟 20 余艘(或云 50 艘戎克船),于 11 月中旬抵澎湖,亲登荷船会晤荷将韦麻郎,解释无法通商的原因。韦麻郎在权衡轻重后,乃于是年(1604)12 月 25 日率船离澎湖回航北大年。

荷兰人再度占领澎湖 荷兰东印度总督柯恩(Jan Pieterzsoon. Coen)于 1619 年在咬留吧建造新城,取名巴达维亚(Batavia 印尼首都雅加达)。1622 年 4 月 10 日,荷兰司令官雷尔生(Comelis Reijersen)奉总督柯恩之命,率领 1024 人,分乘 8 艘船舰,自巴达维亚出发(途中有船 4 艘加入)远征中国,以建立与我国的自由通商关系。雷尔生所率舰队于 6 月初驶抵澳门,并进攻澳门,但因葡萄牙顽强抗拒而失败。

随后雷尔生率本队 6 艘舰船转占澎湖,而于 7 月 11 日登陆澎湖(当时澎湖居民总数不满百人),并立即于澎湖本岛风柜尾处挖土筑堡。后荷兰人请求通市被拒,续攻厦门也无重大成果。天启三年(1623)初,司令官雷尔生亲自前赴厦门谈判通市,但仍未能成。

荷兰人大员筑堡与澎湖奴虐中国俘虏 雷尔生自厦门返抵澎湖后,即派人赴台湾大员勘察。当时率领一艘日本戎克船前来大员而闻名东亚海域的中国甲必丹(China Captain)李旦(泉州人)即建议荷兰人占据大员。后雷尔生为贸易上的方便,乃在大员狭长小岛上建造堡垒,并派士兵驻守大员堡垒。

同年(1623)6 月,澎湖遭台风侵袭并豪雨连绵,多处城墙倒塌,荷兰人乃在福建沿海大肆掠夺我国船只,俘擒船员商旅,强迫他们修补澎湖城堡,每人每天仅给半斤白米充饥。在 1150 名

的俘虏中 役死 571 人 ,另 579 人则被强制送往巴达维亚 ,途中 486 人死亡 ,航抵巴达维亚时仅存 93 人。

中国大军逼退澎湖荷兰人 1624 年 2 月 8 日 福建巡抚南居益下令由 40—50 艘戎克船所组成的船队 ,航于澎湖最北方岛屿的外角。是月 20 日 南居益令守备王梦熊率军 由吉贝突入镇海港 ,荷兰人遂退守风柜城。

当时 ,停泊在澎湖岛上的荷兰船只仅有 3 艘 兵力薄弱 故雷尔生屡次向巴达维亚东印度总督提出辞呈 ,并于 5 月获准。是时 ,南居益亲历海上督军 8 月 16 日中国大军兵分三路齐进。另一方面 ,南居益则迫许心素往谕 ,要求李旦担任中介人 ,促澎湖荷兰人拆城另徙 ,诱使荷兰人前往东番大员。

荷兰新任司令官宋克 (Martinus Sonck)于 8 月 3 日抵达澎湖 ,接替雷尔生。当时白沙岛中国大军逐渐增加 ,8 月中旬时有约 1 万人、戎克船 200 艘 至于荷方 即使将台湾大员堡垒破坏并调回其守兵 ,澎湖荷兰人兵力仍不满千人。

由于双方实力相差悬殊 ,荷兰人了解情势对其不利 ,乃决定在与中国大军交战前 ,撤离澎湖。司令官宋克于 1624 年 9 月 10 日 率荷船舰 13 艘远遁东番 (台湾 )

### 第三章 荷兰人占据台湾大员

热兰遮城与大员市镇 1624年9月初,荷兰人自澎湖迁往台湾西南沿海大员的狭长小岛(约今台南市安平区),随于其上方的北线尾岛(Bassemboy)开设商馆并在已被破坏的大员岛堡垒原址,重新筑城,此即日后闻名的热兰遮城(Zeelandia)。热兰遮城经过数年的大兴土木,其内城于1632年竣工,外城则于1634年完成(原址即今台南市的安平古堡)。

荷兰人又紧邻热兰遮城旁建造大员市镇,1639年时大员市镇约有200间房屋与1000名中国居民,1650年代时则约有5000人住在大员市镇,另约1000人住在热兰遮城内。

普罗汶蒂亚市镇与新城 由于北线尾岛是沙地,缺乏清水,不适合居住,所以荷兰人乃在大员狭长小岛对岸的本岛建立市镇。1625年初,荷兰人以15匹花布向平埔族新港社购买赤嵌地方(Saccam)建立市镇,取名普罗汶蒂亚(Provintia)并令居住在北线尾岛沙地的中国人,迁往普罗汶蒂亚市镇。

1652年9月,赤嵌地方发生郭怀一抗荷事件,荷兰人虽然迅速残酷镇压平定,但仍无法安心,故于1653年在赤嵌地方以砖石建造新城,命名普罗汶蒂亚城(原址即为今台南市的赤嵌楼)。

此外,由于鹿耳门(Lacjimue)水道是出入台江的最重要门户,所以荷兰人于1627年在北线尾岛建造一座新碉堡,命名为海堡(Zeeburg),另为加强防御,荷兰人于1635—1640年间,在

热兰遮城近海高地又建一座小碉堡，取名为乌特列支（Utrecht）。

**荷日商业冲突** 荷兰人移据台湾大员后，一方面为筹措防卫及其他费用，一方面为阻止日本人垄断贸易，乃征收 10% 的货物税。日人对此大为愤怒，并拒绝缴税。

1626 年，平野藤次郎与末次平藏二人率两艘日本朱印船（当时须获得盖有海外航行许可之幕府朱印的日本商船，方可至东南亚贸易）航抵台湾大员，并以其所携大部分资金购入约 6 万公斤以上的生丝、大宗鹿皮及其他中国货物，其中一部分货物尚需由中国商人补运至大员。当时台海间海寇郑芝龙势力强大，日本人向代管人员的资深商务员威斯（Gerard Fredrikszoon de With）借 2 艘船 以便去大陆取货 但未成功。日人极为愤怒 乃决定报复荷兰人。

船长滨田弥兵卫乃在大员附近的新港（Sinkan、台南县新市乡 地方诱拐 16 名原住民返日 并称其为台湾土人代表 因为不能忍受荷兰人压迫，愿将台湾岛主权呈献给将军，并请求日本保护 但这 16 名新港原住民在日本一直未能见到德川家光将军。当时，日本政府虽然赠送他们礼物并厚予款待，但却不接受其所呈的台湾主权。

**滨田弥兵卫绑架荷兰大员长官** 1628 年 4 月 末次平藏的船再航抵大员 船长为滨田弥兵卫 船员 470 人 ) 船上并有几门炮和 200 枝枪，新港原住民也随船返回大员。大员长官诺易兹（Pieter Nuyts 得知日本船上有武器 乃扣留滨田弥兵卫和其随员 拘捕生还大员的 11 名新港原住民，并且没收德川家光将军赠送的礼物。

滨田弥兵卫乃于 6 月 29 日绑架长官诺易兹，强迫荷兰人谈判，并于双方交换人质后，于同年（1628）7 月 25 日返抵日本。

荷日贸易的中断与恢复 日本当局获悉此事后，极端愤怒，乃囚禁荷兰人质，并禁止荷兰人在平户贸易。

荷兰巴达维亚当局得知日人处置后，乃召回诺易兹而改派布德曼士 (Hans Putmans) 出任大员长官，后几经交涉，荷兰人逮捕诺易兹，并于 1632 年 9 月将诺易兹送抵日本受审，日本方恢复与荷兰人贸易。

## 第四章 西班牙占据台湾北部

西班牙人意图侵占台湾 1586 年 4 月 26 日 西班牙人在马尼拉所开的会议中，曾向国王建议：为扩大西班牙人传教范围 并谋菲律宾安全 应攻占台湾、海南、爪哇、暹罗等地。

1597 年 6 月 地图绘制专家 Hernando de los Rios Coronel 曾上书西班牙国王菲力普二世称：由于台湾粮食丰富，并且是中国与日本间的要冲，故建议西班牙政府占领台湾北部要港鸡笼（基隆）同时并附上有关台湾的详细地图。

西班牙人占据台湾基隆、淡水与宜兰 荷兰人迁据台湾大员岛后，对西班牙在马尼拉的贸易产生相当影响。西班牙马尼拉总督施尔瓦（Fernando do Silva）乃于 1626 年 5 月派华尔德斯（Antonio Carreno de Valdes）率船 14 艘，沿台湾东海岸北上，经台湾东北角，于 5 月 12 日抵鸡笼港（La Sanctissima Trinidad 基隆港）随即在鸡笼港的一个小岛（基隆港和平岛）筑城，并命名圣萨尔瓦多（San Salvador）。

1628 年，鸡笼西班牙守将华尔德斯派军攻占淡水河口，并建造一个要塞，命名圣多明哥（San Domingo）。1629 年 8 9 月间，西班牙人击退来袭淡水要塞的大员荷兰人舰队。

1632 年，西班牙人派兵征伐蛤仔难（Cabaran 噶玛兰 今宜兰）但未能成功。1634 年，鸡笼西班牙守将罗梅洛（Alonso Garcia Romero）再遣 200 名西班牙士兵及 400 名原住民前往征伐，蛤仔难诸社不敌投降。这次远征蛤仔难之役，使得台湾东北

海岸地方置于西班牙人的势力范围之内。

西班牙人教化台湾北部 在西班牙人占据基隆、台北与宜兰等地的 16 年间 (1626—1642) 传教士前来台湾居留者 30 人以上, 如果包括想到中国或日本传教而暂时寄留台湾者, 则为数更多。

惟自 1635 年后因经费问题, 传教士来台者渐少。

至于教化区域 西班牙人在鸡笼、淡水、金包里 (Quimaurie, 基隆市仁爱区)、沙巴里 (Taparri, 台北县淡水镇中心)、林仔社 (Senaer, 台北县淡水河口附近) 及三貂角 (Santiago, 台北县三貂角) 等地均建有教堂 并驻有传教士。

及至荷兰人将西班牙人逐出台湾 6 年后的 1648 年 还有不少台湾北部原住民不但了解西班牙语, 并且持有教义书籍。

西班牙人退离台湾北部 西班牙人占据台湾北部的鸡笼与淡水后, 中国船只前来贸易者仍寥寥无几, 远较西班牙人预期的少, 且当时居住台湾的西班牙人, 不乏因水土不服罹患风土病而死亡者 故 1633 年时, 多数的自由移民纷纷返回马尼拉。

1637 年及 1638 年, 西班牙马尼拉总督葛奎拉 (Sebastian Hurtado de Corcuera) 率大军四处征讨菲岛的摩洛族 (Moro), 需要兵源, 乃减少其在台湾北部的驻军, 而于 1638 年下令破坏淡水要塞 移兵离台 并减少鸡笼驻军 毁损部分城堡。1640 年前后 鸡笼城仅留有守兵约 400 人而已。

荷兰驻台湾大员长官杜拉第纽斯 (Paulus Traudenius) 乘西班牙人在台湾北部防备薄弱之际, 曾于 1641 年 8 月派上尉林迦 (Johan van Linga) 率 3 艘船舰前往鸡笼, 烧毁附近村落, 并向鸡笼西班牙守将波蒂里澳 (Gonsalo Portilio) 劝降, 但被拒绝。

1642 年 8 月, 荷军上尉哈洛西 (Hendrick Harrousee) 率领

690 人乘 7 艘船舰，再度自大员前往攻占鸡笼。经过数日小规模  
的激烈战斗 波蒂里奥被迫投降 而于 1642 年 8 月 26 日与荷兰  
人达成协议献城。

## 第五章 荷兰人殖民统治与郑芝龙

荷兰人征伐屠杀原住民 1631 年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在台配置仅 300 人,1641 年增为 600 人。荷兰人在台权威最盛时的 1654 年时在台共计 961 人,其中配置于热兰遮城内外、大员市内、普罗汶蒂亚城、乌特列支碉堡 (Utrecht) 海堡 (Zeeburg) 与鹿耳门等狭小密集核心区的荷兰人,即多达 626 人。

荷兰人为使原住民臣服于其统治,乃在台湾进行一系列的血腥屠戮征伐。1635 年 11 月,长官布德曼士 (Hans Putmans) 派兵 500 人攻占麻豆,杀戮麻豆原住民 26 人,焚毁麻豆住屋,麻豆社立即请降献地。随后,布德曼士又率兵众约千人,大举进攻大员东南近处的塔卡拉阳社 (Takrayang) 掠夺焚烧。布德曼士复挟胜利余威于 1636 年 1 月征服萧龙社,又于当年夏季率荷军征伐小琉球,屠杀 300 人以上,俘虏男女儿童共 554 人,其中近 200 人被送往巴达维亚、其余均送往大员 (男人为奴,女人与儿童则配与新港人)。荷兰人在小琉球岛的大肆屠杀,迅速传开,原住民震撼,同年 (1636) 底南部琅玕 (Lonckiauw) 屏东恒春的 16 社、塔卡拉阳东方的 8 社及诸罗山北方的 5 社等均归顺荷兰人。

1641 年 11 月,长官杜拉第纽斯 (Paulus Traudenius) 亲率荷军 400 人及汉民 300 人出征,传教士尤纽斯 (Robertus Junius) 也率 1400 名原住民加入征伐行列,大队人马将斗南社 150 所住屋及 400 座谷仓全部焚毁,并杀戮 30 名村民,又袭击